## 【附件三】

**「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

<科技農企業、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 檢　　查　　項　　目 | 申請人檢查 | | 小組檢查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一、申請單位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加蓋與計畫書內頁申請表相符之公司/組織大小章）  （補齊後正式收件） | □ | □ | □ | □ |  |
| 1. 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 | □ | □ | □ |  |
| 1. 計畫書（含內頁計畫申請表用印）（一式1份） | □ | □ | □ | □ |  |
| 1. 最近三年內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或「第3方會計師簽證」 | □ | □ | □ | □ |  |
| 1. 最新版「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資料」）/主管機關設立許可或登記相關文件影本 | □ | □ | □ | □ |  |
| 1. 相關實施場域之使用證明文件及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工廠等場所合法登記及設立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
| 1. 是否檢附技術移轉合約、備忘錄或合作意願書、專利證書等證明文件等，應述明合作單位、工作項目、期間及相關背景資料？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附齊？ | □ | □ | □ | □ |  |
| 1. 參與計畫人員需檢具勞保卡或投保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如計畫人員未具參加上開保險投保資格者，另檢附之證明文件(如已退休人員須檢附職業災害保險證明、身份證影本及提撥勞退新制退休金證明)或申請人員工數不足5人，請檢附證明文件（如員工投保於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資料及雇用人數證明）。 | □ | □ | □ | □ |  |
| 1. 所有計畫參與人員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 □ | □ | □ |  |
| 9.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加蓋與計畫書申請表相符之公司/組織大小章） | □ | □ | □ | □ |  |
| 二、提醒注意事項 |  |  |  |  |  |
| 1. 問題分析是否明確？工作項目與查核點內容應以具體完成事項，可評估分析執行效益之量化數據值表示？ | □ | □ | □ | □ |  |
| 1. 申請單位與外部對象之合作與管理模式說明是否夠明確量化？ | □ | □ | □ | □ |  |
| 1. 管理階層參與人月數每年每人不超過4人月，總人事費以全程總經費40%為限。 | □ | □ | □ | □ |  |
| 1. 技術移轉、委託研究機構或技術服務業者研究費用以全程總經費50%為限 | □ | □ | □ | □ |  |
| 1. 新購入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相關設備費以全程總經費30%為限。 | □ | □ | □ | □ |  |
| 1. 消費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以計畫總經費25%為上限。 | □ | □ | □ | □ |  |
| 1. 國內旅費以計畫總經費1.5%為上限。 | □ | □ | □ | □ |  |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畜牧處 / □農糧署

公司/組織名稱： （用印）

計畫主持人： （簽名）

填 報 人： （簽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

<農業產銷班、百大青農、種畜禽場負責人>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 檢　　查　　項　　目 | 申請人檢查 | | 小組檢查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一、申請單位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所有提供文件應加蓋申請單位及代表人章；如為產銷班，經班會同意申請本計畫，同意執行決議班員（即計畫成員）需共同蓋章；百大青農個人或種畜禽場負責人請以私章代替，百大青農團體組須全體蓋章）（補齊後正式收件 | □ | □ | □ | □ |  |
| 1. 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 | □ | □ | □ |  |
| 1. 計畫書（含內頁計畫申請表用印）（一式1份） | □ | □ | □ | □ |  |
| 1. 產銷班及種畜禽場負責人檢附主管機關設立許可或登記相關文件影本及參與計畫人員之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百大青農為申請百大青農通過之經營計畫書（封面加蓋私章，團體組須所有人蓋章） | □ | □ | □ | □ |  |
| 1. 相關實施場域之使用證明文件及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工廠等場所合法登記及設立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
| 1. 是否檢附技術移轉合約、備忘錄或合作意願書、專利證書等證明文件等，應述明合作單位、工作項目、期間及相關背景資料？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附齊？ | □ | □ | □ | □ |  |
| 1. 參與計畫人員需檢具勞保（須投保於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農保、漁保投保資料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提供相關學歷證明資料 | □ | □ | □ | □ |  |
| 1. 所有計畫參與人員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 □ | □ | □ |  |
| 1.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所有提供文件應加蓋申請單位及代表人章） | □ | □ | □ | □ |  |
| 二、提醒注意事項 |  |  |  |  |  |
| 1. 問題分析是否明確？工作項目與查核點內容應以具體完成事項，可評估分析執行效益之量化數據值表示？ | □ | □ | □ | □ |  |
| 1. 申請單位與外部對象之合作與管理模式說明是否夠明確量化？ | □ | □ | □ | □ |  |
| 1. 管理階層參與人月數每年每人不超過4人月、總人事費以全程總經費40%為限。 | □ | □ | □ | □ |  |
| 1. 技術移轉、委託研究機構或技術服務業者研究費用以全程總經費50%為限 | □ | □ | □ | □ |  |
| 1. 新購入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相關設備費以全程總經費30%為限。 | □ | □ | □ | □ |  |
| 1. 消費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以計畫總經費25%為上限。 | □ | □ | □ | □ |  |
| 1. 國內旅費以計畫總經費1.5%為上限。 | □ | □ | □ | □ |  |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畜牧處 / □農糧署

公司/組織名稱： （用印）

計畫主持人： （簽名）

填 報 人： （簽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